



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 樓之 4

TEL: 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 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文者: 三井物產台灣供應鏈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: 桃貿安字第 250268 號

附 件:

主 旨: 有關自菲律賓、韓國、日本及泰國輸入肉類罐頭，自 114 年 10 月 1 日(出口日)起應來自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輸入設施一事，敬請查照。

說 明: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4 年 9 月 5 日 FDA 食字第 114002043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」，禽畜動物肉類產品(HS Code 02、0504、1601 及 1602 項下)應實施系統性查核，經書面審查及實地查核，評估輸出國食品衛生安全管理體系與我國具等效性後，始得輸臺；未通過系統性查核國家之產品，僅該署網站公開指定貨品分類號列項下產品，暫得向該署申請輸入查驗。
- 三、為落實對輸臺生產設施資訊之確認，該署業向旨揭 4 國確認曾有輸臺紀錄之肉類罐頭工廠清單資訊，並為予輸入業者適當緩衝期，自 114 年 10 月 1 日(出口日)起，自旨揭 4 國輸入肉類罐頭應來自該署核准輸入設施。
- 四、依據「輸入禽畜動物肉類產品應檢附輸出國官方證明文件」，輸入肉類罐頭應逐批檢附雙邊官方議定之官方證明文件，並記載有指定設施資訊，該指定設施亦均應為該署核准輸入設施。
- 五、該署核准輸入禽畜動物肉類產品之國家、產品型態、生產設施清單及製造代碼填寫說明等資訊，可至該署網站(<http://www.fda.gov.tw/>)/業務專區/邊境查驗專區/禽畜肉品管制措施/相關連結項下查詢。

理事長 莊堯安